

合-施（临）-2026-001



合同文本

019 柳州水利



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
治理工程乐龙堤堤防安全
自动监测系统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广西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名称：广西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堤防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响水片区乐龙堤

3.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有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堤防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堤防变形观测数据采集分析。

二、工程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1923210）（预控价金额 $1987291.33 * (1 - \text{让利系数 } 3.2246\%)$ ））。

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包括了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设备费等合同总金额。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额后的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四、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五、本工程计划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7日内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工期16个月，其中现场施工及系统开发3个月，交付上线试用1个月，后期运维1年。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方式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农光浪 注册证号：桂245141651621

八、合同组成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设计(实施)方案及清单；
- 7、工程变更、签证资料、施工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解决争议

1. 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堤防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工程施工协议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培冀



联系电话: 0772-25300136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4500 1623 6520 5051 1930 7777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911 700132

地址: 柳州市葡萄山路 7 号洛维工业集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2 号厂房 4-9 号

开户行: 柳州雒容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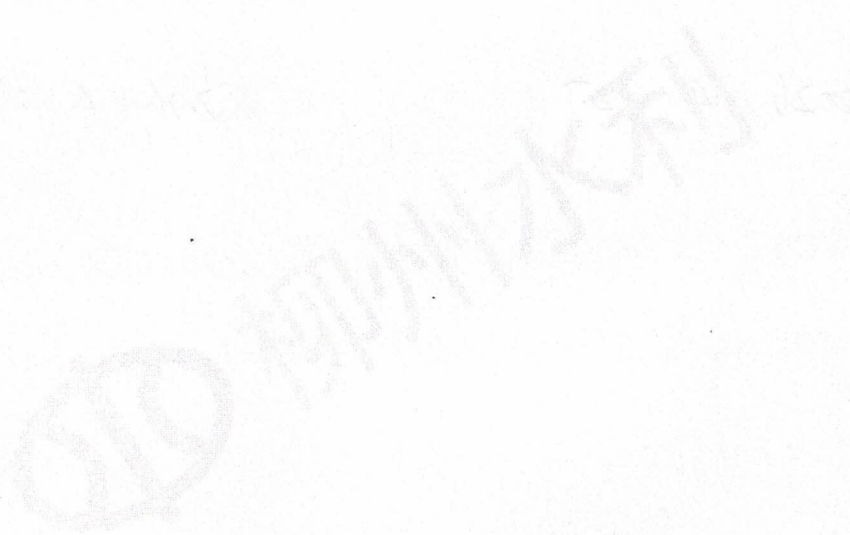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 4505 0162 0049 0977

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全文应用柳州市政府采购办颁布的《柳州市第一期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格式》（2014年）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1.1.2.3 承包人：广西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7日内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工期16个月，其中现场施工及系统开发3个月，交付上线试用1个月，后期运维1年。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工程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建安劳保费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
- (8) 工程变更、签证、施工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现场的甲方代表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现场的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 1 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5)、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 承包人

本工程不支持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农光浪 注册证号：桂 245141651621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去通用条款原 13.1.1 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承包人应满足设计（实施）方案或设计变

更确定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和系统功能。

16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设计变更、招标人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不可抗力除外）。

结算以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本工程让利系数为 3.2246%。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意见为准。

16.1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删去通用条款原 16.1 原文，以下文取代：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经发包人审核后，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按发包人 or 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5.3 为规范施工单位结算送审行为，减少施工单位送审结算时虚报送结算价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17.5.3.1 经审核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在+10%以上（含10%）的，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相应扣除，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当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times 1.1\%) \times 5\%$ 。

17.5.3.2 建设工程造价员负责编制的结算文件误差大，经审计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误差在±6%以上（含本数）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者，验证不合格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专用章。造价师有以上行为的，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将其纳入不良记录。

18 竣工验收

18.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18.10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

组织有关单位竣工验收、履约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保修期一年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承包人仍未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上报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将承包人列入履约失信名单，同时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1 日计算。各类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25 其他条款

25.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25.2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 合同金额 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以下项目: 2 个月内

(2) 合同金额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项目: 3 个月内

25.3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一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至柳州市大数据局服务器。

附件 1:

承诺书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承揽的工程项目中, 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存在拖欠工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 不因本单位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介入诉讼或仲裁。
2.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3. 我单位将坚守廉政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内容。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并按时提交。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声明!



(乙方名称、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和承包人（全称）：广西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 柳州市响水片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乐龙堤堤防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工程 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 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
当审减率在 10% 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送审金额 × 0.9 - 审定金额) × 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李保真

时间：2026. 4. 27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唐凯

时间：2026. 4. 27



广西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